

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0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研擬「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機構登錄制度」作業要點草案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民國103年2月5日工程鑑字第10300036240號函。
- 二、依技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技師得辦理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，故工程技術鑑定人應具備技師資格，所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之說並非事實；另鑑定報告書之審查人須為鑑定品質把關，應為資深之鑑定人方可勝任，故 貴會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，以行政或教學資歷做為鑑定人及審查人之條款應予刪除。
- 三、 貴會以一般民間團體，執行該主管機關所核定組織章程之鑑定任務，即為「依法得從事」之工程技術鑑定機構，完全忽略其並非工程技術主管機關，沒有能力去評斷該團體是否有能力辦理工程技術鑑定，是 貴會認定一般民間團體為「依法得從事者」之鑑定機構，完全昧於事實；另 貴會認可學術單位與團體亦可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，顯與貴會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(90)工企字第 90015736 號函釋，學術單位屬教學及研究發展性質，不適合辦理技術服務自相矛盾。

四、 貴會以司法機關認定囑託之機關、團體，即為「依法受託而為可從事」之工程技術鑑定機構，亦忽略司法機關認定囑託之機關、團體，多參考行政機關的認可，而鑑定機構之浮濫與鑑定品質之低落，乃行政機關囿於人情壓力縱容默許的結果。是 貴會主張經司法機關認定囑託之機關、團體亦可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是倒果為因。

五、 貴會研擬之「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機構登錄制度」作業要點草案，無異置雞鶴同籠、以紫奪朱，為不具鑑定資格之黑機構漂白，同時以不具憲法規定資格者審查技師或建築師之鑑定報告，無異以無照審有照，破壞體制，莫此為甚，本會堅決反對。尚希迷途知返、懸崖勒馬，導正歪風，至
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理事長**施義芳**